**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实验员工作守则（修订）**

闽交院教〔2015〕11号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履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服从分配，认真负责，团结协作，全心全意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与管理水平。
2. 严格遵守实验（训）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实验（训）室管理工作，确保实验（训）室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任务的完成。
3. 做到三清：帐卡清、数量清、质量清，四懂：懂性能、懂用途、懂操作、懂保养维修；达到五熟悉：熟悉教学进度、熟悉仪器设备、熟悉实验（训）、熟悉规章制度。
4. 做好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等资产管理工作，确保帐卡物相符、技术资料齐全。做好实验（训）材料、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。
5. 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、保养、检修、校验、调剂、报废等工作，保持仪器设备完好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等正常使用。
6. 根据实验（训）计划，做好实验（训）的准备工作，按实验（训）要求备妥实验（训）器材等，预做实验（训），依据学生实验（训）情况，做好实验（训）指导教师之间的分工与协作。
7. 完成实验（训）教学任务。在实验（训）教学中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、实验（训）指导等工作，认真履行实验（训）教学规范，管好学生，上好实验（训）课，确保实验（训）教学质量。
8. 严格要求师生遵守实验（训）室规章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，及时制止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9. 实验（训）结束后，及时检查仪器设备和设施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追查原因，做好记录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上报所在实训中心。
10. 认真填写《实验员工作日记》、《实验（训）日志》、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保养与维修记录本》等记录。做好相关实验（训）教学档案的收集、归档。
11. 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开、关门。做好实验(训)室的安全工作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处置，杜绝事故发生。做好5S（整理、整顿、清扫、清洁、素养）工作，使实验（训）室处于安全、整洁、规范、有序的状态。
12. 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建设，参加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工作。
13. 承担或参加仪器设备的研制、改造工作，解决实验（训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